

君龙团体一年定期寿险产品说明书

在本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。

**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，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
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**

(一) 产品基本特征

1. 保险责任

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➤ 身故保险金

被保险人身故，我们按保险合同所载明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➤ 全残保险金

被保险人导致附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，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的，我们按保险合同所载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“全残保险金”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2.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。

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。

3. 投保范围

- (1) 投保人：经被保险人同意，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，为其成员向我们投保本合同。

- (2) 被保险人：经我们同意，团体所属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。被保险人的父母、子女或继子女，经我们同意并经记载于保险合同上，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。

4. 保险期间

一年

5. 交费期间

一年

6. 交费方式

年交、半年交、季交、月交

7. 保单利益

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：身故保险金、全残保险金及退保金。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。

8. 现金价值

其计算公式为“期交保险费 × (1-25%) × (1-当期已经过天数/整期天数)”，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

9.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

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(1) 保险合同；
- (2)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。

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